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峡浦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高比例股份的股东(股)	276,786.77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高比例股份的股东(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份的比例(%)	60.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071,271	99,869	0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071,271	99,869	0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886,171	99,018	0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886,171	99,018	0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4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81.14元/股),已触发“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若“珀莱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12月4日之前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珀莱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03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6,36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8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参会事项适用于A股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等相关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甲18号恒悦酒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6: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港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追索及追索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管理办法的议案	√	√	
5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变更法律事务部《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办公室股权激励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办公室股权激励的议案	√	√	
注: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情况。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27,4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9,121.7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论何类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向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台州市高亮商贸有限公司、LAKE VILLAGE LIMITED、精彩秀、辰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各自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应纳税款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后,再行发放现金红利。				
(2)对于持有境外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持有有关股票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海分公司投资者实名持有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人根据法规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823289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27,4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9,121.7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论何类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安排: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际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存放最后的有效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红利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以计算实际派发比例为准,相应的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6,411,6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440,134股,即以453,971,55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04,203,006.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的自行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股票拟以下列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总股本暂未发生变化,现金红利分配0.46元/股。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971,557×0.46=476,411,691.04=476,411,691(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288)÷(1+0)=前收盘价-0.42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